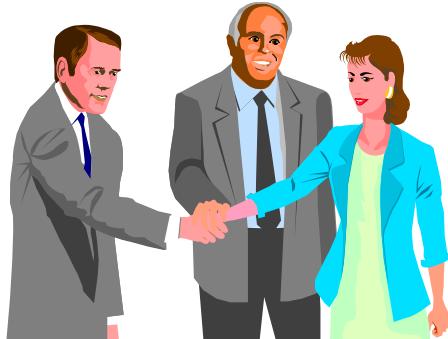


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烹饪实训食

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烹饪实训食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烹饪实训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烹饪实训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扶持政策。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采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c. 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15日。

地点：南通市教育局网-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1月1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 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现场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220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1391228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联系方式: 0513-8901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制作人: 陆语石

电话: 0513-8901063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 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

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代理费：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的 60%计（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项，本项目代理费 5850 元，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率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含）以下	1.5%	1.5%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账 号：88010154730000186。

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流标或改变中标结果或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如选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形式，有效期须与履约时间一致。

采购人的账户：

单位名称：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账号：89011015201010003877063011；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采购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同缴纳方式。

7.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

方面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概况

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座落在崇川区城山路 220 号，烹饪教学、实训是学校烹饪教学活动的重要工作，中西餐烹饪专业和西点专业教学、实训、技能比赛所需烹饪原材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以用料单为准）每年采购需约 65 万元，所用食材且有规格、大小、重量要求。周六、日、国假及寒暑假休息。具体情况投标供应商可到现场察看。

三、项目需求

（一）产品质量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2502-2008)；
3. 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1717-2009) 和其它相应标准；
4. 符合 GB 3164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5. 满足学校对食品安全其他相关要求。

（二）食材供应具体技术指标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类，供货时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或检疫证、合格证等，必须能追根溯源。具体标准如下（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1. 粮油类

（1）大米

质量标准：

①品种与等级：质量等级为一级粳大米，质量等级应不低于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大米》中的一级。

②外观与品质：大米应大米粒饱满，色泽晶莹，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无陈大米、无霉变、无虫蛀等现象。

卫生与安全标准：

①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关于农药残留限量的标准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确保大米中农药残留量在安全范围内。

②重金属污染：大米中可能存在的重金属元素（如铅、镉、汞等）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以防止重金属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③真菌毒素：应无黄曲霉毒素等真菌毒素污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

包装与储存标准：

①包装要求：包装应密封良好，防潮防虫，且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大米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便追溯和核查。送至学校包装应完好无损，包装袋上标签清晰，标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规格为 10kg/袋、20kg/袋、50 kg/袋。

②储存条件：供应商应储存在干燥、通风、避光、无污染的仓库中，防止受潮、霉变和虫害确保储存环境的安全卫生。

（2）面粉

普通小麦粉标准符合 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的要求，且不得添加任何添加剂。专用小麦粉标准参照 GB/T 8607-2024《专用小麦粉》（2025 年 12 月 1 日实

施)。

质量等级为标准粉以上，规格为 25KG/ 袋、 50KG/ 袋。包装袋上必须印有注册商标、等级、 数量、厂家地址及相关消息。

包装上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2. 畜禽类（鲜、冻）

（1）鲜禽类

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以冷鲜肉为主。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具有禽类正常的色泽、气味和状态，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异物。

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附表：鲜禽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及其他要求
1	鸡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准	白条鸡、开膛，新鲜一级
2	鸡脯肉		新鲜一级、根据要求加工好鸡胸脯肉
3	鸡丁/片		新鲜一级
4	鸡边腿		新鲜一级、根据要求加工好鸡边腿
5	鸡块		新鲜一级、根据要求加工
6	鸡翅中		1两/只，新鲜一级
7	二节翅		2两/只，新鲜一级
8	鸡翅根		新鲜一级
9	琵琶腿		2.5两至3两左右/只，新鲜一级
10	鸭边腿		新鲜一级
11	鸭块		新鲜一级、根据要求加工好
12	鸭柳		新鲜一级、根据要求加工好
13	鸭脯条		新鲜一级、根据要求加工好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每月实际询价单为准。		

（2）鲜猪肉类：

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以冷鲜肉为主。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T 9959. 1-2019、GB/T9959. 2-2008、

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法规要求和国家标准。应具有其应有的色泽、气味和状态，无异味、无异常黏液、无淤血、无肉眼可见异物。

在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具体标准：片猪肉生产原料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严禁公（母）种猪及晚阉猪用于加工猪肉；肋条花层好，颜色正常，胴体修割整齐干净，脂肪层厚度在1.0—2.5cm以内。统排去尾骨、前膀骨，不得带膘油。猪蹄去毛，无破损、血斑，带筋。

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不得使用进口产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供货时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附表：鲜猪肉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
1	全精肉 (精瘦肉、后腿部位)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精瘦肉、后腿部位，色泽正常，去骨，无肥肉、无衣膜，无异味，无注水
2	有皮夹心肉 (前腿肉、带皮去骨)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3	无皮夹心肉 (前腿肉、去皮去骨)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4	带皮肋条肉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根据要求加工好
5	挑骨、去扁担肉带皮五花肉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6	五花肉		根据要求加工好
7	纯肥肉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8	带皮后腿肉、去骨		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9	无皮后腿肉、去骨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10	猪板油		新鲜、无异味
11	大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根据要求加工好，1.5俩/片（具体根据学校要求）
12	肋排		不可将仔排切除，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根据要求加工好

13	仔排		根据要求加工好
14	筒骨		新鲜、无异味
15	带肉筒骨		新鲜、无异味
16	猪肝		根据要求加工好
17	猪爪		前爪，新鲜一级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单为准。		

(3) 鲜牛肉类:

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所需标的物以冷鲜肉为主。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符合《食品安全法》、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 2707—2016 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需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证明。

鲜牛肉应具有其应有的色泽、气味和状态，无异味、无异常黏液、无淤血、无肉眼可见异物。

在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

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不得使用进口产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附表：鲜牛肉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
1	牛腩	符合食品 安全 国家 标准	色泽正常，不注水，无异味，不掺杂其它部位肉品使用鲜、冻牛肉，牛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17238-2022 食品安全部国家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牛腿肉、牛腱、牛腩、牛里脊等；
2	牛腱子肉		
3	牛后腿肉		
4	牛夹心肉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单为准。		

3. 蛋类

总体要求：蛋应具有正常的外观、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

食品类别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的规定，微生物限量对沙门氏菌有限制要求，禽蛋中兽药残留量检测符合 GB/T 39438-2020 《禽蛋中兽药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鲜鸡蛋要求按照 NY/T 1758-2009 《鲜蛋等级规格》等级规格配达到一级品标准。

附表：蛋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其他要求
1	鸡蛋（一级）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元/斤	出栏到供货不超过14天，绿色、有机、无公害
2	鸭蛋			
3	鹌鹑蛋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单为准。			

4. 冷冻类、半成品、水产品

总体要求： 外观、色泽、气味和组织状态等感官特性应符合规定，无异味、无变质迹象。同时，冷冻食品的微生物指标，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和 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中的要求。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预包装食品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原材料要求： 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来源合法可追溯。

包装和标识标准：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护性能。标识应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信息。

储存和运输标准： 储存温度通常要求在 -18℃ 以下。使用冷链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冷链不间断，温度符合规定。

(1) 冷冻肉制品类

冷冻肉制品类技术要求：

①所投肉类冷冻品原材料新鲜，独立密封包装完好，标识清楚、齐全，标识的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规格、保质期、产品标准号、具有 SC 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严禁提供进口货物。

②所投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07 标准，提供所有所投品种的符合上述标准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的有效检验报告，且检验结论合格。

③所配送的产品到达学校时间距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每批货送达时须提供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2）冷冻虾类：包括冷冻虾仁

冷冻虾仁类技术要求：

①所投预包装品牌冷冻虾仁，个体单冻青虾仁，每斤虾仁大小均匀 60-90 个左右，包冰量不得超过 20%。大小一致，色质新鲜，无异味、杂质，包装完好，包装上标明品牌、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存储要求等。到校验货时无化冰融水现象。随当日

所供虾仁，向学校提交产品检验结果单。结果单上需显示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品名、生产单位、抽检单位、生产日期、抽检日期、保质期、虾仁外观检测结果、细菌检测结果（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大肠杆菌等）、重金属及药物残留检测结果，结果单上需显示评定意见），结果单上需加盖检验单位公章及供货商公章。最长保质期为 24 个月。

②所投预包装品牌冷冻虾仁质量必须符合 GB/T40963-2021《冻虾仁》、G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标准要求，提供所有所投品种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的有效检验报告，且检验结论合格。

③所配送的预包装品牌冷冻虾仁到达学校时间距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保质天数的前 1/3。

（3）冷冻调理品：包括鸡肉类、猪肉类、牛肉类、鱼类、虾类等。

鸡肉类调理品建议品牌：大成、圣农、正大、春雪等。

冷冻调理品类技术要求：

①预包装速冻调理品要求形状外观大小一致，色质新鲜，无异味、杂质，包装完好，包装上标明品牌、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存储要求等。到校验货时无化冰融水现象。随当日所供产品向学校提交食品生产企业速冻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结果单上需显示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品名、生产单位、抽检单位、生产日期、抽检日期、保质期、外观检测结果、细菌检测结果（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大肠杆菌等）、重金属及药物残留检测结果，结果单上需显示评定意见），结果单上需加盖检验单位

公章及供货商公章。最长保质期为 12 个月。

②所投预包装速冻调理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产品须符合 GB2760、GB2762、SB/T10379、GB19295、GB10136、GB12694、GB14881，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要求执行。提供所有所投品种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的有效检验报告，且检验结论合格。

③所配送的预包装速冻调理品到达学校时间距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保质天数的前 1/3。

附表：冷冻半成品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参考规格
1	盐酥鸡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必须是鸡肉为原料	10kg/箱
2	鸡排、牛排、猪排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鸡牛猪排成排需整肉	60克/片
3	香酥翅根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必须是鸡翅为原料	60克—70克/只
4	鸡腿、鸡腿堡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必须是鸡腿为原料	80克—130克/只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单为准。		

(4) 水产品类（鲜、冻）：

总体要求：外观要求体表完整，无明显损伤、畸形、病变、寄生虫等。色泽具有该水产品正常的色泽，无异常变色。气味具有正常的水产品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海水鱼 GB/T 18108-2024《鲜海水鱼通则》或 GB/T 18109-2024《冻鱼》、虾、蟹、贝类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藻类 GB19643-2016《藻类制品卫生标准》。

所有冷冻产品不得添加“保水剂”。

安全指标、重金属限量等重金属的含量不得超过规定限值。

兽药残留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微生物指标等相关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运输和暂养要求：规定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湿度、氧气供应等条件，以保证水产品的鲜活度。

附表：鲜活水产品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及其他要求
1	淡水鱼	天然，新鲜，大小均匀，养殖符合国	净膛

2	海水鱼	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净膛
3	淡水虾		100~120头/斤
4	对虾		30~40头/斤
5	罗氏虾		30~40头/斤
6	虾仁	天然, 新鲜, 大小均匀, 不刨冰, 不缩水。且须解冻、挑肠。符合国标	40~50头/斤
7	藻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无霉变、无异味等感官要求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 参考规格作报价使用, 实际使用以申购单为准。		

5. 蔬菜类、果品类、豆制品类

(1) 蔬菜总体要求:

①外观标准严格按照规定蔬菜应具有正常的外观形态。不能有明显的病斑、虫蛀、机械损伤, 比如叶片不能有大面积的枯黄、斑点, 果实不能有明显的凹陷、裂痕等。对于畸形的蔬菜, 如形状异常的萝卜、弯曲的黄瓜等, 按照限制标准。腐烂的部分不允许存在, 影响整体品质。变色情况需在合理范围内, 不能出现大面积的非正常颜色改变。同时, 蔬菜不能有异味, 应保持其本有的清新气味。

②大小和形状需按照每种蔬菜其相对固定的特征和规格。例如, 西红柿通常有一定的直径和重量范围, 胡萝卜有特定的长度和粗细要求。

③成熟度对于蔬菜的口感和营养价值至关重要, 标准明确了每种蔬菜适宜的采摘和食用成熟度。例如, 西兰花应在花球紧实、未散开时采摘, 豆角应在豆荚饱满但未纤维化时收获。过早或过晚采摘都可能影响蔬菜的品质和口感。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等。

附表：蔬菜果品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类	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蔬菜类			
1	绿叶菜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新鲜一级, 符合各类蔬菜检测标准。其中绿叶蔬菜类需达到: 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凋萎, 无过多黄叶, 色泽正常, 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 农药残留不超标。
2	白菜类		
3	根菜类		
4	豆类		
5	瓜类		
6	葱蒜类		
7	茄果类		
8	薯芋类		
9	多年生蔬菜类		
10	水生蔬菜类		
11	芽菜类		

12	野生蔬菜类		
13	食用菌类		
14	其他类		
果品类			
1	香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新鲜一级，并符合各类检测标准。不干瘪凋萎，不打蜡，色泽正常，无腐烂情形，农药残留不超标。
2	西瓜		
3	哈密瓜		
4	圣女果（红）		
5	沃柑		
6	苹果		
7	梨		
8	砂糖桔		
9	脐橙		
10	桃		
11	香蕉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单为准。		

（2）豆制品：

总体要求：豆制品应具备正常的外观色泽、气味和口感，不得有异味或肉眼可见的杂质。在理化指标上，对蛋白质含量、水分等有明确要求。同时，豆制品的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含量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即《食品安全法》、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和 GB27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的规定，所有生产原料均应为非转基因。

生产卫生规范：遵循良好生产规范（GMP）和卫生操作规范（SSOP），确保生产环境、设备、人员等符合卫生要求。

标签标识标准：产品的标签应符合相关法规，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等信息。

检验检测方法标准：按照规定检测豆制品中各项指标，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附表：豆制品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及其他要求
1	百页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新鲜一级且当日加工
2	百页结		新鲜一级且当日加工
3	干丝		新鲜一级且当日加工，切丝来
4	豆腐		新鲜一级且当日，加工小板， 5斤/板
5	老豆腐		新鲜一级且当日
6	内酯豆腐		盒装

7	三角豆腐	新鲜一级且当日，油炸好的三角豆腐 新鲜一级且当日，油泡 新鲜一级且当日 新鲜一级且当日 袋装 新鲜一级且当日，切片 新鲜一级且当日，油炸好半成品 新鲜一级且当日 新鲜一级且当日 新鲜一级且当日
8	小油豆腐	
9	粉皮	
10	凉粉	
11	粉丝	
12	面筋	
13	素鸡	
14	普通茶干	
15	五香小茶干	
16	干云丝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单为准。	

6. 调味品、干货制品

(1) 调味品：

总体要求：调味品中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2024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调味品中各类污染物（如铅、镉、汞、砷等）的限量要求符合 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调味品中致病菌的限量须符合 GB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质量标准：酱油需要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食醋需要符合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食用盐需要符合 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味精需要符合 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

标签标识标准：调味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营养成分表等信息。

生产卫生规范：调味品生产企业应遵循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确保生产环境、设备、人员等符合卫生要求，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所配送的调味品、干货到达学校后的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期的前 1/3。

附表：调味品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建议品牌
1	生抽酱油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准	海天、李锦记、厨邦等
2	老抽酱油		海天、李锦记、厨邦等
3	香醋		海天、李锦记、厨邦、恒顺等

4	白醋		海天、李锦记、厨邦等
5	绵白糖		福临门、玉堂、甘汁园、太古等
6	冰糖		
7	料酒		
8	味精		天字、太太乐、莲花等
9	鸡精		太太乐、家乐、美极等
10	盐		
11	蚝油		海天、李锦记、欣和等
12	蒸鱼豉油		海天、李锦记、千禾等
13	郫县豆瓣酱		
14	番茄沙司		海天、李锦记、极美滋等
15	生粉		
16	麻油		
17	胡椒粉		
18	小苏打		
19	咖喱粉		
20	叉烧酱		
21	奥尔良腌制料		
22	老干妈香辣酱		
23	老干妈油辣椒		
24	干酵母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为准。		

(2) 干货制品：

总体要求：外观正常，颜色、质地和气味与正常情况相符，标签清晰、完整，包含了准确的产品信息，包装完好无损，无漏气、漏液或其他损坏，包装密封良好，无破损或密封不严的情况。不含有害物质，符合GB/9170-2016、GB/T7652-2016、GB/T23587-2024等相关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所配送的干货到达学校后的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期的前1/3。

附表：干货类相关技术指标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备注
1	八角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	
2	桂皮		散装	
3	花椒		散装	
4	香叶		散装	
5	干辣椒段		散装	
6	黑木耳		散装	
7	花生大米		散装	

8	去皮花生		散装	
9	虾大米		散装	
10	虾皮		散装	
11	紫菜		60g/包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单为准。			

7. 饮品类

(1) 牛奶类:

总体要求：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为均匀无沉淀的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食品添加剂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预包装食品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标签标识标准：牛奶制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明确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信息。

储存和运输标准：鲜奶、酸奶等需要冷藏的奶制品运输温度应控制在 2 – 6℃ 之间，以防止微生物繁殖和变质。运输车辆和容器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奶制品应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以防止破损、泄漏和外界污染。包装应具有一定的抗压、抗震能力，适应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振动。尽量缩短运输时间，减少奶制品在运输途中的停留和暴露。对于需要冷藏的奶制品，应确保整个运输链的冷链不间断，包括装卸环节。不同种类、不同批次的奶制品应分开运输，防止交叉污染和混淆。

所配送的低温生牛乳发酵乳预包装奶到达学校时间距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保质天数的前 1/2；所配送常温纯牛奶（灭菌乳）到达学校时间距生产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保质期的前 1/3。

所投品牌的牛奶为低温生牛乳发酵乳预包装奶、常温纯牛奶（灭菌乳）（单袋（盒））包装牛奶，克重为 90-250 克，原厂原包装且单个独立密封，标识清楚、齐全，需标识的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产品批号等。

建议品牌：伊利、蒙牛、光明、三元、君乐宝、天润、圣牧等。

(2) 饮品类:

总体要求：具有正常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符合 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铅、砷、镉、汞等污染物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黄曲霉毒素 M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茶饮料符合 GB/T 21733-2008 《茶饮料》，碳酸饮料符合 GB/T 10792-2022 《碳酸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符合 GB/T 31121-201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包装饮用水符合 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

标签标识标准：应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清晰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信息。

提醒：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若因供应的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相关食品责任事故，采购人除没收全部货物外，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中，涉及参考品牌的，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对应标注所投产品的品牌信息。供应商响应品牌可以是采购标的技术参数中列出的参考品牌，也可以是采购文件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如果供应商响应的是采购文件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其质量档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参考品牌的质量档次；供应商需提供品牌生产厂家关于所投产品质量档次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审。所有评委一致认为，供应商所投非参考品牌达不到采购文件参考品牌质量档次的，其报价响应无效。

2. 如未按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的，发生一次罚款 200—2000 元，2 次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提前一周通知中标单位），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

（三）产品价格

1. 供应实训食材价格必须低于同期南通市农副产品市场同类品种平均价格和大型超市同类价格，确保相应的下浮比例。

（1）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鲜猪肉、鸡蛋、粳大米等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

站公布的“市场价格”栏“主副食品价格”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价，在此基础上下浮。

(2)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学校公示的价格为依据，学校公示的价格由学校询价小组每周一次到端平桥市场或我市大型超市对同类食材进行询价，然后按询价结果的最低价下浮后进行公示。专业教学、实训、技能比赛所需特殊食材、用料的价格必须低于麦德龙、大润发、文峰三家超市同一品种、同一品牌价格的平均价。

2. 产品定价机制：

供应价=市场价×(1-承诺下浮率)

3. 供应价包含食材采购价、利润、供应商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搬卸费及各种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四) 食材配送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单位购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将原辅料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收货。收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2. 成交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3. 定型包装食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标识清楚、齐全，需标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及时补齐。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外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送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如采购人紧急临时性补货，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如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采购单，需应急采购的食品或原料，价格根据市场零售价结算。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服务期间，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不能实质性的满足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服务质量好，采购人满意率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年采取 1+N 年 [N≤2] 方式续签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膳食委员会备案。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在配送食品原材料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并经过采购单位验收，采购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凡发现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过期、违约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发生同样情况三次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的赔偿。
3. 采购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发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供应的食材与其价格存在严重偏差等现象，一经查实将对供应商处以该食材十倍价格的处罚，且采购单位有权立即中止履行合同。
4. 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供货的，需支付本次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
5. 供应商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动物检验法》等相关法律，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教育局、市场监督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将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有义务规范提供各种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关食材所需提供的索证材料。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及时提供完整的材料，采购单位将拒绝结算货款，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视情节轻重将对供应商给予一定数额处罚，若屡教不改，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7. 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得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 供应商报价含各项安全措施费，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

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 供应商每次支付货款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发票能在税务局发票查询系统查询到。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超过公开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 (权重)；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权重)。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企业认证	<p>1. 响应供应商获得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响应供应商获得 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响应供应商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响应供应商获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响应供应商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页面截图加盖公章。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评委现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5
2	仓储能力	<p>1. 经营场所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仓储配送经营场所的得 3 分。 2. 冷库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达到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①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②购买发票或租金发票扫描件；③现场照片。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3	运输能力	<p>1. 运输车辆 响应供应商具备冷链配送能力，其中：自有冷链配送车有一辆得 2 分，第三方租赁冷链配送车的有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①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证明其自有冷链配送车辆的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原件的扫描件及车辆照片。②响应供应商租赁的车辆，需提供证明其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的证明材料：租赁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扫描件、履约期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的付款证明，并提供车辆照片。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2. 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有一年及以上食品行业配送从业经验且在本公司工作一年及以上，有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配送人员简历、健康证、劳动合同、以及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9 月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4	检测能力	1. 检测设备 供应商配备有专用的食品（或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专业的检测器材，材料齐全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①专用的食品（或农药残留）检测室及专业的检测器材的照片。②专业检测器械的购置发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2. 检测人员 供应商配备有专业食品检验人员，材料齐全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扫描件、检验员证扫描件及对应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5	业绩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本项目需求的食材供货合同（供货品种包括粮油类、蔬菜类、畜禽类、水产品，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调味品、干货制品等），至少有 1 份与学校签定的供货合同，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得 5 分，本项目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 ①有效合同（有双方签字、签订日期等）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一份合同服务期至少连续一年，否则无效）。 ②每一份完整的合同至少提供粮油类、蔬菜类、畜禽类、水产品、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调味品、干货制品中五个品种的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票开具日期需在合同服务期内）。 ③为方便评审，请在第一份合同前列出各业绩明细表（含合同期内被服务单位名称、服务期、供货金额、是否综合供货等），加盖公章。	15
6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粮油类、畜禽类（鲜、冻），蛋类，冷冻类、半成品、水产品，蔬菜类、豆制品类、果品类，调味品、干货制品，饮品类检测报告书各一份，每少 1 个扣 1 分，同类食材只算一份，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6
7	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可以从食材货源供应保障措施、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及时及运输安全保障措施、质保期保障措施、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供货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保障措施等几个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服务方案进行评定。 配送方案完整、全面、科学、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配送方案简单、笼统、内容有瑕疵，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配送方案合理性一般、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8	临时配送响应	提供临时配送响应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 5 分； 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可执行性一般，没有提供服务措施承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9	质量保障措施	响应供应商有详细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全面、科学、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简单、笼统、内容有瑕疵，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10	应急响应方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括恶劣天气应急预案、配送途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零星紧急采购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预案、出现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临时配送响应方案等）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考虑周到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基本可行，考虑较周到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一般、缺乏可行性，考虑不周到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11	服务承诺	<p>1. 自主经营承诺 供应商提供承诺：一旦入选，承诺履约期内不转包、不分包，否则视为严重失信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认定为供应商违约，而取消供应商的入选资格，视作不合格供应商，并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的，得 1 分。</p> <p>2. 供货质量承诺 承诺本项目所有产品送货质量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各项指标，且承诺若中标后送的产品中经采购方或相关部门抽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指标的，当月送货量 30%的结算金额不再予以结算，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 分；以上未承诺或未承诺完整的均不得分。</p>	1 1
12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3

注：1.以上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伪造证书证件、伪造合同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含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

2.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得分低于本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70 分)的 50% 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价格分：30分

- 1.报价不得超过优惠率上限，否则按无效标即废标处理。
- 2.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优惠率打分，优惠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优惠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优惠率为基准，其该单项得分为满分（权重分），其他供应商按基准优惠率/供应商承诺响应优惠率×单项分值得分。如：下列“米、面、食用油（非转基因）项目”，甲、乙、丙三家报价，甲投标报价优惠率为85%，乙为91%，丙为89%，则85%为基准优惠率，甲为该类项目满分即4分，乙、丙供应商得分按公式计算。

本项目商务报价总得分=Σ（各项基准优惠率/各项供应商承诺投标优惠率）×单项分值

价格优惠率评审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有效优惠率区间（上限）	备注
1	粮油类	5分	95%	
2	畜禽类（鲜、冻）	5分	95%	
3	蛋类	5分	95%	
4	冷冻类、半成品、水产品	3分	95%	最终结算“基准价”价格以南通市发改委当天公布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遇到节假日、周末或其他特殊日期，南通市发改委未公布当日市场价格，则以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价格为当日的基准价。
5	蔬菜类、豆制品类、果品类	5分	95%	若采购人采购的品种不在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的清单中，该品种以南通市端平桥菜市场等大型菜市场当天实际市场询价价格或大型超市APP价格为基准价；
6	调味品、干货制品	5分	95%	
7	饮品类	2分	95%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

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
8. 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2.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附件：

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烹饪实训食 材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_____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商时, 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_____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商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5. 声 明

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6. 食品安全承诺书

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食品安全是涉及国计民生的大事，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时刻牢记食品安全重于泰山并倡导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的经营理念，为保障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师生的身心健康，我们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学校食品配送工作中体现服务社会、服务学生、服务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要义的认识，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
3. 为确保安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备与确保产品质量相适应的原材料处理、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设施。
4. 保证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原材料经过严格的检验，保证配送到学校的食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配送不合格食品及国家禁止使用的瘦肉精、添加剂、色素，农药、抗生素等制作品。
5.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进货台账等制度，对配送学校的食品做到检测、检疫证书、税后发票随货发送，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决杜绝中标后由非中标户配送、运送食品，坚持食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6. 积极配合学校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家长、群众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我约束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致南通市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 账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说明: 上述一至七项内容中, 如违背下述一点, 即为无效响应;

不得出现本次磋商价格。

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资质等级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__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载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其他格式（如有）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优惠率报价	备注
1	粮油类	%	
2	畜禽类（鲜、冻）	%	
3	蛋类	%	
4	冷冻类、半成品、水产品	%	
5	蔬菜类、豆制品类、果品类	%	
6	调味品、干货制品	%	
7	饮品类	%	

备注：

（1）投标报价表中的“优惠率报价”是供货商承诺供货项目在供应给采购时履行的单价的折扣比例。

（2）该优惠率即为成交费率。举例说明：如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75%，视为成交费率为 75%，即发改委网上公布的平均价的 7.5 折）

（3）承诺的优惠率报价已考虑原材料成本、运输、装卸、税收、损耗、利润、管理费、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4）按照统一格式，价格优惠率承诺表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优惠率报价	备注
1	粮油类	%	
2	畜禽类（鲜、冻）	%	
3	蛋类	%	
4	冷冻类、半成品、水产品	%	
5	蔬菜类、豆制品类、果品类	%	
6	调味品、干货制品	%	
7	饮品类	%	

备注：

(1) 投标报价表中的“优惠率报价”是供货商承诺供货项目在供应给采购时履行的单价的折扣比例。

(2) 该优惠率即为成交费率。举例说明：如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75%，视为成交费率为 75%，即发改委网上公布的平均价的 7.5 折)

(3) 承诺的优惠率报价已考虑原材料成本、运输、装卸、税收、损耗、利润、管理费、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4) 按照统一格式，价格优惠率承诺表须加盖公章。

(5) 本表密封在文件内，开标现场填写。

(6)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